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盘安委办发〔2021〕24号

关于印发“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五一”期间，各县区、经济区和各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盯重点企业和重点部位，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全市各重点行业领域未发生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发生一般火灾34起，无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基本工作情况

(一)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五一”期间，各县区、

经济区和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层层压实监管责任，各级领导亲自带队，下沉一线，对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督促和指导企业继续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努力形成全员参与、全方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工作常态，有力推进了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保证了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二）强化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部署，市安委会办公室于“五一”前组织各重点行业部门对二季度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对策方案，下发研判简报，确保各地区各部门有效防范化解当下安全生产风险；同时，市安委办制定下发《关于切实做好全市“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和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对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确保疫情常态化下，我市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安定有序。

（三）强化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各县区、经济区始终坚持“隐患视同事故”的原则，不断强化隐患治理，主要领导亲自部署，组织开展对危化品重大危险源、建筑施工现场、“两客一危”、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积极自查自改。截止目前，全市共成立督查检查组45个，共督查检查企业和生产经营场所1417家次，发现并整治安全隐患和问题276项，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安全生产行为。

（四）强化值班值守和督查检查。各县区、经济区和各部门严格执行应急值守领导在岗带班制度，指派专人值班值

守，保证了“五一”期间应急值守信息通畅。市安委办成立5个督查组，对节日期间各地区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确保工作做实、做细。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安全生产的基础还比较薄弱。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不足，技术改造和更新不及时；个别企业消除静电和防雷设施接地线路混用、消防设施缺失等问题还普遍存在。同时，企业职工安全技能素质普遍偏低，安全生产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缺乏。

二是安全监管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每次督查检查都会发现安全隐患，虽然安全隐患是动态出现的，但在制度上、管理上、设备上的隐患不应重复出现，充分说明监管人员还存在执法不全面、不彻底的问题，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是企业的主体责任还需进一步夯实。针对当前全面复工复产的实际，个别企业还存在重效益、轻安全的麻痹思想。通过检查发现，个别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和员工岗位责任还没有全面落实，在投入上、管理上和隐患整改上，还存在侥幸心理，还存在对督查反馈的问题重视不够，安全隐患整改缓慢的现象。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当前，是我市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狠抓企业复工复产的关键时期，特别是目前企业大规模生产、人员密集流动、商业活动日渐频繁，给危化品生产经营、建筑施工、道路运输、

消防安全等方面安全带来了极大压力。通过往年事故统计，进入5月份，也是进入各类事故的易发期和高发期。各地区和各部门要清醒面对当前安全形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强化使命担当，筑牢防线，守住底线，压实安全监管责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一）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各县区、经济区和各部门要不断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不断推进各级党政负责人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规章制度和员工岗位责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实现企业的本质安全。

（二）推进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各县区、经济区和有关部门要制定2021年各专题、专项工作重要任务清单，扎实推进2个专题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等10个专项整治行动。要坚持问题导向，查找安全风险和隐患规律，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把各类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各县区、经济区和各部门要全面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导企业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建立完善风险等级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建立隐

患排查治理奖励机制，形成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切实把风险控制在接受范围，把隐患治理在形成之初，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推进森林防火、汛期和防灾减灾应急准备工作。

高度关注森林火灾风险，强化火源管控，落实地方和各有关部门责任。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发展变化，提前落实防汛物资和防范措施，出现险情及时组织人员转移避险。同时，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迅速投入抢险救援工作，把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

（五）推进督查检查“回头看”。各县区、经济区和各部门要对前期督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组织开展“回头看”，特别是要对省督查组提出的隐患问题，要盯紧不放，督促企业按照“立查立改”的原则，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要对按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及时，要严格按照“四个一律”的要求，上线处罚，严肃处理，形成安全生产严打重罚的高压态势，切实提升安全执法的权威性和震力。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